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8日书面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北交所上市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北交所上市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

议事规则（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北交所上市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修订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案）》，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北交所上市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草案）》，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北交所上市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草案）》，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北交所上市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草案）》，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在北交所上市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草案）》，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5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职责，满足上市需要，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尹仁勇（主任委员/召集人）、吴军、梁石磷
2. 提名委员会：吴军（主任委员/召集人）、尹仁勇、李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尹仁勇（主任委员/召集人）、吴军、李波
4. 战略委员会：李波（主任委员/召集人）、严志康、梁石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